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六號二樓

(園區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3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3
第四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變更情形報告.....	3
二、承認事項.....	4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4
第二案：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4
三、討論事項.....	5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第二案：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5
第三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6
第四案：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6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會	8
參、附件	9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2
附件四：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20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32
附錄一：公司章程.....	3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6
附錄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38

註：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業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詳細內容請參閱網址：<http://mops.tse.com.tw>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開會日期：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六號(園區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廳)

主 席：董事長 林俊宏先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第四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變更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第二案：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二案：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第三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第四案：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9~10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27~29 頁)。

第四案

案由：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變更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一次或分次於適當時機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方式合計於不超過一仟伍佰萬股額度內籌募資金。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七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3.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迄今尚未實施，因發行期限將屆，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會計師及游萬淵會計師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詳細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及【附件四】(第12~26頁)。

2.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詳細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9~10頁)，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純損新台幣 120,178,153 元，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359,946,085 元，擬暫不彌補。

2.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鑫創中環公司
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39,973,669)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05,737
加：本期稅後淨損	(120,178,153)
期末待彌補虧損	(359,946,085)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改及實際作業之需要，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訂對照表，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30~31頁)。

2.謹提請討論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董事日商東芝記憶體株式會社已於一〇八年十月一日更名為日商鎧俠株式會社。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緣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解除競業禁止範圍公司之限制明細

本公司董事	解除競業禁止範圍之公司	擔任之職務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鎧俠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日商鎧俠株式會社) (KIOXIA Corporation) 代表人:畑中幸二郎	台灣鎧俠先進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
	台灣鎧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捷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謹提請討論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載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359,946,085 元，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辦理減資新台幣 161,719,11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6,171,911 股，用以彌補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累積虧損。依目前實收資本額 808,595,530 元計算，減資比例為 20%，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 646,876,420 元整。嗣後如因其他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造成減資比例發生變動，則實際減資比例以變動後之比例為準。
2. 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減少 200 股，即每仟股換發 800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於減資換發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以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給付予該股東，所有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本減資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發基準日並全權處理其他減資相關事宜。
4. 本案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引進長期策略合作夥伴，擬於普通股不超過一仟伍佰萬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或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採一次或分次方式辦理。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①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

價。

②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③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①私募價格決定方式之合理性：係參酌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符合發行市場慣例，故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②私募價格訂定依據之合理性：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3)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如依前述之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生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

3.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將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擬洽詢之應募人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其相關資格證明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符合下列條件：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1)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新產品市場拓展所需各項資源，協助新產品業務開發訓練及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有鑑於近年來本公司新產品的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將可提高技術、改良品質、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達到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2)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等。

(3)預計效益：預計將可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或增加公司長期發展競爭力，同時藉私募引進策略夥伴。

5.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

- 法第 43 條之 8 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 本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5 條規定，該私募有價證券限制轉讓期滿，應先向櫃買中心申請同意函，並於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櫃申請。
 7. 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8. 有關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或任何與本次私募有關之未盡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示或法令修訂而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 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33,419 仟元，整體毛利率約在 28%，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118,989 仟元。回顧一〇八年，因為 MEMS 麥克風客戶需求增加幅度不及 NAND Flash 控制 IC、USB Audio IC 客戶需求減少，故整體營業收入較一〇八年減少；營業外收支方面，因台幣升值，認列 1,348 仟元匯兌損失，一〇八年整體虧損較一〇七年增加。

茲將一〇八年度之營業結果及一〇九年之產品展望說明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較一〇七年度減少新台幣 106,202 仟元，減少比率為 14%，營業淨損較一〇七年度增加新台幣 90,673 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119,972)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33,419	739,621	(106,202)	-14%
營業成本	456,336	484,383	(28,047)	-6%
營業毛利	177,083	255,238	(78,155)	-31%
營業費用	296,072	283,554	12,518	4%
營業淨損	(118,989)	(28,316)	(90,67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6)	2,845	(4,041)	-
稅前淨損	(120,185)	(25,471)	(94,714)	-
本期綜合損益	(119,972)	(20,593)	(99,379)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獲利能力分析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	-3%
	權益報酬率	-24%	-3%
	純益率	-19%	-3%
	每股盈餘(元)	-1.49	-0.2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NAND Flash 控制 IC 方面，除了持續開發更具成本競爭力的 USB 控制 IC 外，也積極開發支援新世代 3D NAND 的 SSD 解決方案。
2. 雙晶片 MEMS 麥克風已完成產品開發，將於一〇八年度開始量產，並持續開發最高訊噪比以及最佳性價比的產品，以因應市場的需求。

3. 在音訊產品方面，第一代有線 ANC 降噪耳機已開始量產銷售，並持續開發新一代無線之降噪耳機。

二、一〇九年展望

USB隨身碟已是成熟的應用，市場仍有相當的需求，本公司新世代USB2.0/USB3.0控制IC仍會配合主要客戶的策略穩健的推進；此外，固態硬碟(SSD)的應用市場持續擴大，已成為3D NAND Flash未來成長主要的動力，也是本公司目前重要的方向之一。

本公司專利設計的小尺寸第二代CSP(Chip Scale Package)封裝的單晶片MEMS麥克風已導入NB、ANC降噪耳機、TWS無線耳機等應用市場。MEMS sensor與ASIC分離式的雙晶片MEMS麥克風亦已進入量產，目前最高規格可達68dB的訊噪比以及130dB AOP高性能水準。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更高性能(目標規格達訊噪比70dB以上)與更低成本之MEMS麥克風分離式系列元件，以應對更高SNR需求的遠距收音與更低價格的智能手機與藍芽耳機市場。

音訊產品方面，ANC降噪耳機已進行市場推廣，本公司將陸續推出新一代藍芽降噪耳機，和更高音質水準的USB Audio IC。

相信在公司全體同仁之努力及股東之支持下，本公司可望在一〇九年開始逐季相較去年成長，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支持與鼓勵，謝謝！

董事長 林俊宏



總經理 胡定中



會計主管 曾婉瀆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啟模

黃啟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俊宏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包含 NAND Flash 控制 IC 及音訊 IC，因科技發達使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公司之產品容易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預計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分析表與總帳進行核對並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以檢查庫齡分析表區間劃分之正確性，另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針對庫齡天數在六個月以內之存貨，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在六個月以上及個別認定呆滯之存貨，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其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將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核算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與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七)及(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近年度營運表現不佳，導致非金融資產出現減損跡象及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此資產減損之評估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所作之主觀判斷，需由查核團隊與管理階層適當討論其合理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是否合理；進行回溯性測試以評估公司過去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情形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針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委由本所評價專家覆核評價模型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合理性；取得期後財務資訊評估所做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測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測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倩慧
游萬崙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鑫創利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573	11	33,89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4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	4,347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2,364	4	26,934	4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4,782	10	102,443	1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55,178	27	246,412	3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五)及(八))	1,943	-	65,980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813	1	12,573	2
	<u>306,000</u>	<u>54</u>	<u>488,286</u>	<u>6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86,218	33	198,647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126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0,114	5	23,64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9,860	5	29,860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九))	7,979	1	7,95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150	-	88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5	1	3,530	-
	<u>262,392</u>	<u>46</u>	<u>264,517</u>	<u>34</u>
資產總計	<u>\$ 568,392</u>	<u>100</u>	<u>752,8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107.12.31				
\$ 43,000	8	71,000	10	
1,174	-	788	-	
16,983	3	54,797	7	
13,756	2	14,922	2	
29,292	5	30,528	4	
4,158	1	-	-	
10,080	2	10,826	2	
<u>118,443</u>	<u>21</u>	<u>182,861</u>	<u>25</u>	
249	-	205	-	
1,050	-	-	-	
-	-	1,115	-	
1,299	-	1,320	-	
119,742	21	184,181	25	
808,596	142	808,596	107	
(3,559,946)	(63)	(2,39,974)	(32)	
448,650	79	568,622	75	
<u>\$ 568,392</u>	<u>100</u>	<u>752,803</u>	<u>100</u>	



董事長：林德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曹婉清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633,419	100	739,6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及(十二))	456,336	72	484,383	65
營業毛利	177,083	28	255,238	3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5,564	12	66,061	9
6200 管理費用	37,796	6	43,5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712	29	173,905	24
營業費用合計	296,072	47	283,554	39
營業淨損	(118,989)	(19)	(28,31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一))	1,301	-	9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6)	-	2,11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1,371)	-	(2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6)	-	2,845	-
7900 稅前淨損	(120,185)	(19)	(25,471)	(4)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三))	(7)	-	(5,312)	(1)
本期淨損	(120,178)	(19)	(20,159)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257	-	(4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51	-	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6	-	(43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6	-	(4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972)	(19)	(20,593)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9)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9)		(0.25)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瀾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0,185)	(25,4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555	28,208
攤銷費用	8,149	6,797
預期信用減損損(益)數	(159)	293
利息費用	1,371	250
利息收入	(467)	(984)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45,990	11,837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	888	2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5,327	46,6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	(45)
應收帳款	4,729	(12,452)
應收關係人帳款	47,661	(21,415)
存貨	45,244	(126,231)
其他營業資產	1,248	(1,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8,927	(161,3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7,814)	43,297
其他營業負債	(4,361)	4,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175)	47,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56,752	(113,517)
調整項目合計	152,079	(66,8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894	(92,355)
收取之利息	483	1,047
支付之利息	(1,377)	(226)
退還之所得稅	5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005	(91,5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05)	(33,59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	16
取得無形資產	(15,600)	(10,283)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63,500	49,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368	5,6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6,492	139,586
短期借款償還	(204,492)	(68,58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50	-
租賃本金償還	(8,74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699)	71,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674	(14,8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899	48,7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573	33,899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瀆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包含 NAND Flash 控制 IC 及音訊 IC，因科技發達使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公司之產品容易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有劇烈波動，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預計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分析表與總帳進行核對並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以檢查庫齡分析表區間劃分之正確性，另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針對庫齡天數在六個月以內之存貨，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在六個月以上及個別認定呆滯之存貨，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其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將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核算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與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八)及(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營運表現不佳，導致非金融資產出現減損跡象及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此資產減損之評估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所作之主觀判斷，需由查核團隊與管理階層適當討論其合理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是否合理；進行回溯性測試以評估公司過去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情形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針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委由本所評價專家覆核評價模型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合理性；取得期後財務資訊評估所做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測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測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呂 倩 慧
游 萬 崑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7,949	10	31,27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4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七))	4,347	1	21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2,352	4	26,907	4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4,782	10	102,443	1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55,162	27	246,399	3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五)及(八))	1,943	-	65,980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993	1	11,776	2
		<u>303,528</u>	<u>53</u>	<u>484,825</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547	-	3,58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86,218	33	198,647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126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9,999	5	23,48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9,860	5	29,860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7,979	2	7,95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150	-	88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5	1	3,530	-
		<u>264,824</u>	<u>47</u>	<u>267,934</u>	<u>34</u>
		<u>\$ 568,352</u>	<u>100</u>	<u>752,759</u>	<u>100</u>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100	-	2100	1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六七))	2130	-	788	-
	應付帳款	2170	-	54,797	7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01	-	13,756	2
	其他應付費用	2209	-	29,292	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	4,158	1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	10,040	2
				<u>118,403</u>	<u>21</u>
				<u>182,817</u>	<u>2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	249	-
	存入保證金	2645	-	1,05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	1,115	-
				<u>1,299</u>	<u>-</u>
				<u>191,702</u>	<u>21</u>
				<u>184,137</u>	<u>25</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3110	-	808,596	107
	累積虧損	3300	-	(359,946)	(63)
				<u>448,650</u>	<u>79</u>
				<u>568,622</u>	<u>75</u>
				<u>\$ 568,352</u>	<u>100</u>
				<u>752,759</u>	<u>100</u>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633,337	100	739,4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二)及(十三))	456,339	72	484,392	66
營業毛利	176,998	28	255,068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六(六)及七)	(1)	-	(2)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6,997	28	255,066	3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4,628	12	65,653	9
6200 管理費用	37,604	6	43,42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712	29	173,905	24
營業費用合計	294,944	47	282,978	39
營業淨損	(117,947)	(19)	(27,91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	1,291	-	9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6)	-	2,11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	(1,371)	-	(2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1,032)	-	(3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38)	-	2,441	-
7900 稅前淨損	(120,185)	(19)	(25,471)	(5)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四))	(7)	-	(5,312)	(1)
本期淨損	(120,178)	(19)	(20,159)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257	-	(4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51	-	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6	-	(43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6	-	(4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972)	(19)	(20,593)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9)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9)		(0.25)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0,185)	(25,4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555	28,208
攤銷費用	8,011	6,694
預期信用減損損(益)數	(159)	293
利息費用	1,371	250
利息收入	(457)	(9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032	388
未實現銷貨利益	1	2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45,990	11,837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	888	2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6,232	46,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	(45)
應收帳款	4,714	(12,430)
應收關係人帳款	47,661	(21,415)
存貨	45,247	(126,223)
其他營業資產	1,271	(1,1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8,938	(161,2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7,814)	43,297
其他營業負債	(4,357)	4,5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171)	47,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56,767	(113,451)
調整項目合計	152,999	(66,5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2,814	(91,986)
收取之利息	473	1,030
支付之利息	(1,377)	(226)
退還之所得稅	5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915	(91,1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05)	(33,59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	16
取得無形資產	(15,510)	(10,2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3,500	49,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458	5,6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6,492	139,586
短期借款償還	(204,492)	(68,58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50	-
租賃本金償還	(8,74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699)	71,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674	(14,5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275	45,8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949	31,275

董事長：林俊宏



經理人：胡定中



會計主管：曾婉瀟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十一條 (檢舉制度) <u>1.檢舉制度與程序</u> 1.1 本公司已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 (inspector@3system.com.tw), 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使用, 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 應予以適當懲處, 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欠缺其中之一者, 概不受理: 1.1.1 檢舉人姓名與正確聯繫資訊。 1.1.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1.1.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1.2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 應呈報至總經理, 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 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 應立即作成報告, 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1.3 稽核單位受理檢舉案件後, 應會同受呈報主管及配合公司調查, 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並將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書面或電子紀錄, 並自檢舉受理時起保存五年, 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 前開資料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1.4 本公司應保密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 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之處置。</p>	<p>第二十一條 (檢舉制度) <u>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 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u></p>	<p><input type="checkbox"/>條文序號順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說明: 配合法規酌文字修訂。</p>

原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2.處置公司人員不誠信之行為</u></p> <p><u>2.1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u>2.2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u>3.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置</u></p> <p><u>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u></p> <p><u>4.獎懲制度</u></p> <p><u>4.1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u></p> <p><u>4.2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u>5.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5.1 檢舉案件經查證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本公司將從實際已自被檢舉人獲償金額中依下列比例發放檢舉獎金：</u></p> <p><u>5.1.1 檢舉人提供之證據資料有助於本公司、司法或相關主管機關開始調查者，百分之零點五，最高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為上限。</u></p>		

原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5.1.2 檢舉人提供之證據資料可明確證明不誠信行為，不須本公司、司法或相關主管機關調查者，百分之一，最高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為上限。</u></p> <p><u>5.2 檢舉人於同一案件僅得受領一次檢舉獎金。</u></p> <p><u>5.3 第 1 項之證據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舉獎金應平均分配：</u></p> <p><u>5.3.1 有數名檢舉人共同聯名。</u></p> <p><u>5.3.2 有數名檢舉人分別提供相同事證。</u></p> <p><u>5.4 檢舉人所提出之檢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不發予檢舉獎金或追回已發放之檢舉獎金：</u></p> <p><u>5.4.1 檢舉案件未經本公司或司法機關對外揭露前，檢舉人直接或間接揭露檢舉案件。</u></p> <p><u>5.4.2 檢舉人參與或強迫他人參與不誠信行為。</u></p> <p><u>5.4.3 使用偽造或變造證據。</u></p>		
<p>第二十四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p>	<p>第二十四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之條文，自第八屆董事就任之日施行。</p>	<p><input type="checkbox"/>條文序號順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說明：增訂修訂日期及第八屆董事已就任酌文字修訂。</p>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input type="checkbox"/> 條文序號順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說明：配合法規酌文字修訂。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input type="checkbox"/> 條文序號順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說明：配合法規酌文字修訂。
<p>第九條之一：</p>	<p>第九條之一：</p>	<input type="checkbox"/> 條文序號順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說明：配合法規酌文字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並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規定辦理。</u></p> <p><u>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並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規定辦理。</p>	<p>規酌文字修訂。</p>
<p>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u></p>	<p>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input type="checkbox"/>條文序號順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說明：增加修訂日期。</p>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lid State System Company Limite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並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之一：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
-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特別股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所列無表決權或限制者不在此限。

前述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名。

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資格及選任方式，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董事選任程序」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應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有必要或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並需確認董事皆已收到該通知。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行之，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

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如對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及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前揭經理人，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採月支之固定報酬方式給付，而不參與第一項之分配。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與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等因素，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並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署。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

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俊宏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以下簡稱股東)，或由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前述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

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並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任一議案需投票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對該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並得以輸入主管機關規定之網站之公告方式分發議事錄。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0,859,553 股。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468,764 股。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俊宏	2,836,992	3.51%
董事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鐘俠株式會社 投資專戶 代表人：畑中 幸二郎	6,332,308	7.83%
董事	胡定中	622,511	0.77%
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金士頓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楊子霽	6,258,057	7.74%
董事	王田	68,000	0.08%
獨立董事	黃啟模	651,000	0.81%
獨立董事	林耿步	92,118	0.11%
獨立董事	侯一郎	0	0.00%
董事合計股數		16,860,986	20.85%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6,117,868	19.81%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期為 109 年 04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06 月 18 日止